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破字第26號

聲請人 神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守道

代理人 楊曉邦律師

李錦樹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破產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神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破產。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依破產法所規定和解或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破產，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破產，除另有規定外，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宣告之，破產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一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計至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資產僅餘現金、應收帳款、存款及長期投資，總額約新臺幣（下同）一億七千四百二十二萬零四百九十元（詳如附表一所示）。聲請人為購買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環華證券公司）股票，前於九十五年三月十日向崧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崧華投資公司）借款三億五千四百萬元，經崧華投資公司轉向神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寬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松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亞州畜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借用、均指定匯入聲請人公司設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西松分行之帳戶，而於同年三月三十一日、四月二十八日、五月二十二日、七月三十一日分別匯交一億零五百九十五萬五千一百八十二元、四千五百三十一萬二千一百四十二元、五千萬、一億元、三千一百萬元、二千一百萬元，合計三億五千三百二十六萬七千三百二十四元，雖經聲請人陸續清償部分本金，計至一〇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是筆債務本金尚有一億九千零八十六萬元，利息則為一億三千九百

八十八萬零八百八十六元，計三億三千零七十四萬零八百八十六元；又一〇七年五月間，聲請人為清償對崧華投資公司之借款債務，向董事邱明熙借用三百三十萬元，經邱明熙於同年月二十九日匯入聲請人前述帳戶，迄未返還，是聲請人有崧華投資公司、邱明熙兩名債權人、債務總額達三億三千四百零四萬零八百八十六元（詳如附表二所示）。而聲請人自一〇六年間起已無營業收入，聲請人之董事會乃於一〇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決議向鈞院聲請宣告破產，爰請求宣告聲請人破產。

三、經查，依聲請人提出之資產負債表、存摺影本、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通知書、損益及稅額計算表、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分配盈餘申報書、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環華證券公司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持股證明書、說明確認書、借款合約書（聲證五、七、八、九、十、十二、十三、十四），足見聲請人資產總額約一億七千四百二十二萬零四百九十元（長期投資即環華證券公司股票暫以一〇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每股淨值計算），惟負債達三億三千四百零四萬零八百八十六元，聲請人之資產不足以清償其債務，堪以認定。而聲請人之債權人共二人，尚有逾一億元之資產，現金亦有七十七萬餘元，且聲請人並無積欠稅捐等優先債權存在，有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可稽（聲證五、六），準此，聲請人具資產不足清償債務之破產原因，且其債權人為二人以上，而其資產尚足以組成破產財團、支應破產財團費用、有破產實益，是聲請人聲請宣告其破產，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破產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洪 文 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顏子薇

附表一：聲請人資產

種 類	金 額 (新 臺 幣)	說 明	證 據
現 金	773,456	由董事長邱守道保管	聲證11
應收帳款	368		聲證2
銀行存款	955	中國信託商銀西松分行 000000000000號帳戶	聲證7
長期投資	173,444,756	持有環華證券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16,316,534股	聲證9 10
總 額	174,220,490		

附表二：聲請人債務

債 權 人	金 額 (新 臺 幣)	說 明	證 據
崧華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330,740,886	自95年3月10日起 之借款債務本息	聲證12 至14
邱明熙	3,300,000	107年5月29日之 借款債務本金	聲證12

01 (續上頁)

02

03

04

總 額	334,040,886
-----	-------------